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45號

原告 龔蓮珠

被告 郭富興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富興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，追加後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2萬9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